

越南娶妻:临淇打工者的跨国婚姻(1)

◆ 付晓英



何氏欢抱着生病的儿子在林州市人民医院病房里等待护士送药



生活在临淇镇的越南媳妇们

去越南打工结婚

临淇镇位于河南安阳林州市南部,距离县城50公里左右,有大约10万人口,是林州市的几个大镇之一。镇子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,最近却因为23名越南媳妇,几乎在一夜间声名鹊起,然而,故事其实早在6年前就已经开始了,并且,每个从越南娶妻的故事都是大同小异。

“我们林州出国打工的人很多,2007年,临淇镇上开始有人去越南打工,因为都是同乡,有一个人去越南包工程,需要工人肯定是从家乡的亲戚朋友里找,所以镇上一批一批就去了不少人。那个人还在当地娶了个越南老婆带回家,是镇上的第一个,所以很多在老家没娶上媳妇、年纪不小了的人也去越南打工,也想找个越南媳妇。去了之后托人介绍,慢慢地就有不少越南女人嫁过来了。”林州市公安局民警马军告诉本刊记者。

邓强就是去越南打工并且结婚的人之一。他当过几年兵,退伍回到临淇镇南河村老家的时候已经二十六七岁了。“现在不好找媳妇啦,在我们这里,过了二十三岁还没结婚

的就很难再找到媳妇了。他年纪算比较大了,而且他们家条件也不是很好,别人家房子都是两层的新房子,他们家还是一层的老房子,挺破旧的。现在结婚女方都要看家里条件的,要车要房,还要好几万元的彩礼,没个二三十万元下不来。他家条件不好,也就一直没结婚。”村民张仲发告诉本刊记者。

2009年,邓强29岁,去了越南,工友知道他没结婚,就张罗给他介绍个越南姑娘,工地上也有越南当地人干活,知道了邓强想娶越南媳妇的想法,就把自己的朋友梁氏姐妹介绍给他。邓强去了梁氏家里,看到了三姐妹,一眼挑中了梁氏秋。梁氏秋在三姐妹中排行老二,比邓强小十几岁,高挑清秀,对于她和邓强的结合,梁氏秋认为是“缘分”。“我当时正在上‘高二’,姐姐的朋友跟姐姐说了这件事,我们就答应见面,反正说也没见过外国人,可以看看外国人长什么样子。”梁氏秋告诉本刊记者,她说,自己最开始对丈夫并没有什么想法。“我们家在凉山,离友谊关只有一小时车程,距中国很近。但是,我们对一些中国人的印象其实不是很好。那些中国人来做生意,卖东西很便宜,但是质量非常差,买回

去用两三天就坏了。还有人把越南人拐走卖掉,以前我们村里就有被拐卖到中国的,所以家里人也很小心。”梁氏秋说。见过梁氏秋后,邓强就常常去找她,两人语言不通,他就经常带着工地上的翻译到她家,带她出去玩,给她买东西,也跟梁氏秋的爸妈表达了自己想跟她结婚的想法。“慢慢地,我觉得他人挺好的,我家里人说他人不错,也都不反对,就让我嫁给他。”梁氏秋说,她本来想高中毕业后再接他,可是邓强不同意,“他怕我以后不嫁给他了,就说让我退学结婚,我那时候还比较小嘛,家里人也都没说什么,我爸爸、哥哥都同意了,我就退学了”。

虽然感情基础并不牢固,梁氏秋还是在认识一两个月之后便跟邓强结了婚。“一开始我听说很多越南人被拐卖到中国,其实也怕被我老公骗,但是他去大使馆开了证明,表明自己没结婚,他常来我家找我玩,对我也很好。在越南,女人要跟男人一样出去干活挣钱,而且很多越南男人不干活,天天喝酒打牌,回来还打老婆,用毒品的也很多,我不喜欢,他比很多越南男人好,我愿意嫁给他。”梁氏秋说。她并不提及她的家庭从这场婚姻中收获了什

么,而娶了越南媳妇的临淇男人也不愿意提及自己付出的钱财,他们更愿意讲述自己的婚后生活。8月3日,何氏欢抱着生病的儿子在林州市人民医院病房里等待护士送药。

小镇生活

跟邓强一样,刘卫华也是2009年去到越南打工,不同的是,他娶的媳妇何氏欢比他还要大两岁,他也比邓强更快结婚。“我们认识10天就结婚了,非常快,我老婆对我很好,踏实本分地跟我过日子。”刘卫华说。他36岁,曾经有过一段婚姻,还有一个12岁的女儿。离婚后,他有6年时间一个人在全国各地打工,几乎没怎么回过老家。2009年到越南后他托人介绍,迅速地结婚,一年后,带着老婆回到临淇,再也出国打工。“虽然我老婆已经来中国两三年了,但是别人跟她讲话有些还是听不懂,我儿子去年刚出生,太小了,不放心把他们俩放在家里。”看上去,两人相处得非常自然,聊起他们的生活,刘卫华时不时转过脸去跟老婆一起回忆,说起两人之间的趣事,都哈哈大笑。“有一回她在家看电视,看到方便面广告,回来就跟我讲,因为她的发音不标准,我也不知道她说的什么,就学她的口音去商店问,也没弄明白她到底要的是什么,蒙住了。回家再问她,正好电视上播广告,她指着告诉我,我才知道她想吃什么,去商店买了很多回来。现在她吃够那个牌子了,就换了一种,家里一直都备着。刚来中国那时候,吃饭不习惯,现在吃了几年,反倒吃习惯了,我们吃面食比较多嘛,现在连着吃上几天米饭,她会自己要求吃点面食。”刘卫华笑着看了老婆一眼,又说,“她呀,人特别抠,跟我去买东西,就一句话,‘贵死了,不买了’,所以,我都很少带她去买东西,她舍不得花钱,都是我自己买回来给她。”何氏欢抱着孩子,被他说得有点不好意思,嗔怪他“少说几句吧”。刘卫华笑笑,拿起手绢给她擦了擦脸上的汗,又转过头来说了一句:“跟她过日子觉得很踏实,她对我很好,体贴懂事,不会为一点小事就走掉了,我也要好好对她。”

感谢生命的美意

廖智



11. 迎来人生中第一次“鼓舞”

是的,我不能保证我所做的事情有多伟大的意义,可以马上改变谁的心境,让他立即变成另外一个人,哪怕只是变成像我一样的心态。这些事可以达到什么效果,我从来没有指望过。我自己有时候也会忧伤,但是,至少我们在一起的那一刻,大家是快乐的。如果,我不为大家做这件事,一天24个小时,我们都不会快乐。每天如果有两三个小时,我们能够快乐,这件事就是有意义的,不是枉费,不是徒劳无功。现在,再回想那时候的经历,让我觉得,人每做一件事,去陪伴别人也好,去帮助别人也好,你永远不要觉得你为别人做的事没有意义,没有作用。你做了就很好了。至少,在你做的那一刻,你是有影响力的。为什么一定要选择做一件貌似很长久,能永远持续下去的事?不可能的,既然是人做的事,就不可能永远保持一个状态。而我们的生命,即使只是一刻的快乐,我们的生命也是丰富的。

医院轮椅队的经历让我发现,人做很多事之前最好不要去问结果,更不要问这件事会有什么深远的影响,只要那一刻,我们做了,就是对的。只要那一刻,我们是开心的、幸福的、满足的,我们的生命在那时就没有白费。那一刻,生命是饱满的,整个生命就是饱满的;那一刻,它是有意义的,它就有存在的意义。以后,我做的很多事情,都是按照这样的理念去做的,这样可以让我无畏那些流言蜚语。人一生要做的事情太多,也会有许多人出来阻挡你。我觉得一件事有没有意义,就看你自己怎么想。

截肢两个月后,我迎来人生中第一次“鼓舞”。当时是第58届世界小姐选拔,组委会带着他们的选手来病房探望我。他们后来跟我说,第一眼就觉得惊讶,看到的是一张很干净的脸。什么叫干净的脸?就是脸上没有阴霾,没有他们想象的灾区的样子,没有从我脸上看到废墟的画面。他们看到的是一片洁净的土地,好像从来都没有什么悲惨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一样。

当时,组委会的人从我眼睛里面看到的光芒是很单纯的,我没有说任何话,就这么静静地看着他们笑。当时过来的那个人,看了我一眼,忽然就跑出去了。等他回来的时候,他的眼睛是哭过的样子。他说我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,一看到我的眼神就控制不住了,又不想在我面前哭,只能跑出门去。也就是在这一刻,他确信他想找的人就是我,他希望我上台去演出。他说廖智,我知道你喜欢跳舞,我们给你提供舞台,让你完成心愿,你去吗?我当然很乐意,一口就答应了下来。

第二天,他就找来了三个老师,过来帮我编舞。他们为我设计了一个舞蹈,但是希望我不是坐着跳而是跪着跳,这样会更有精神一些。我打算试一试。第一次尝试倒下来之后,我完全没反应过来,还以为自己没摆好姿势。等到第二次我跪起来,又倒了,我就有些紧张,觉得哪里不对劲,但又不敢相信。这样一连倒了三次之后,我彻底蒙了,整个人愣在那里,脑子嗡的一声。天哪,太可怕了。我跪不起来了。对一个人来说,跪不起来,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儿!我之前坐在轮椅上,可以动来动去,根本不知道我是跪不起来的。直到那一刻,我才发现,没有了小腿,没有了脚底板的支撑,光靠两个膝盖,是跪不住的。

我的心里还在翻江倒海,身边的那些人也看出了一些异样,愣在那里,问我怎么了。我那个时候居然还有心思掩饰自己,我说我今天状态可能有点不好,你们给我一点时间,让我练一下。我好久没有起来运动了,给我三天时间吧,你们到时候再来。

他们很疑惑地走了。我当时只是下意识地想,不能让他们知道我跪不起来,如果是这样,他们可能就放弃我了,不让我跳舞了。

等他们一走,我妈因为还不太清楚怎么回事,就说,来,廖智,我们练习吧,到时候老师来了咱们就能表现好一点。我回她,为什么要练?然后就躺在床上,拉着被子蒙头大睡。我根本无法接受这个事情,我觉得好恐怖。我反反复复地想,我不能跪,我怎么会不能跪。我把自己蒙在被子里,其实根本睡不着,就是在那里翻来覆去。我妈跟陪我的朋友看见我的状态,大气都不敢出,话也不敢说,却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。

5.“天梯”

“小伙子,别这么说,应该讲是他们——他们要你的命;而我,我会帮助你的。我要尽量说服他们,只砍你的头颅,而不要割你身上的肉,说服他们再用牛肉去粘……”巫师故意咬文嚼字。“那么你呢?你的脑袋怎么还在你脖子上啊?”刘强愤怒地反问。

巫师微微一愣。这咄咄逼人的发问,表明这个年轻人还保持着清醒敏捷的思维:“这个,对你来说,已经没有必要听我解释了。”巫师说着,走到刘强身后,把捆绑他双手的绳子解开,然后从自己口袋里摸出一支笔,一片纸:“你还有什么想说的话,可以写下来;将来有机会我会设法带出去交给你的亲人。”

“写个屁!”刘强把笔折断,把纸撕碎,将它们一古脑儿朝巫师扔去。真是早知今日,何必当初!当初即在劳改农场吃猪狗食、干牛马活,心中也怀着希望,想着将会有云开日出的一天。就算被枪毙了,也会留个全尸。如果不出那场意外的话,至少皎皎会来看他。可是现在,难道他年轻美好的血肉之躯,要被丢弃在这黑暗与野蛮的荒野幽谷里了?

“把纸笔拿来!”刘强望着巫师,又突然喊道。巫师摇摇头:“这里是原始部落,巴掌大的一张纸,秃头的一支笔,也是我精心保存下来的,撕碎了、折断了,就没有了。不过,山青人是光明磊落的,他们从来不在黑暗中偷偷摸摸杀人,要杀,也要在天亮以后。所以,你还可以睡一觉。”巫师说完,肉悄退了回去。

“明天就要割我的肉去粘翡翠,砍我的脑袋当球踢了!还让我睡觉?”怒吼憋在心里,拳头绝望地捶在墙上,可一切都无济于事。刘强身上一歪,闭上了眼睛,呻吟般叫出了声:“哦,上帝啊!”突然,他打了个激灵,一下子坐直了身子。他想到自己不是第一次呼喊上帝了。昨天晚上,面对骨碌碌旋转的骷髅,他失声叫了声“上帝!”就得到了那山青公主的帮助。现在,还有足够的时间向上帝祈求啊。于是他跪下来,双手合十,在胸口划了一个十字:“上帝啊,我只有二十七岁,还有好多事情想做。求求您让我活下去,求求您让那个山青人公主再来救我一次吧……”

“嘎德公主”从一开始就讨厌巫师。一个多月前他来到这里的时候,黄皮寡瘦,像晒干的香蕉一样瘦得没有一点水分;可是他有一架神秘的“天梯”能跟“天神”对话。那“天梯”是从巫师手中发出的一道明亮笔直的白色光柱,比山间的任何一条小路都要长。它刺破夜的心脏,直抵天神的耳门。巫师那对褐色的小眼睛朝上一翻,灵魂已沿着天梯,攀了个来回,他就听见了天神的声音——他向山青人这样解释。

山青人深信不疑。因为天梯出现后他们还听见了天神的声音:它有时悲壮雄浑,宛若天神至高无上的意志;有时凄切哀婉,仿佛天神悲悯的情怀……这声音同祖祖辈辈山青人听到的人声、兽声、林莽里一切天籁之音都不同。在巫师到来之前,他们从未听到过。就这样,巫师从一个来历不明的生人,摇身一变成了酋长的心腹。所以,当嘎德来找他的酋长父亲要他把夜来的那个年轻人放掉时,酋长为难地摇摇头:“哎呀,巫师说这个生人惊动了天神啦!若不用他献祭,天神会发怒的。”

嘎德公主心里非常不满,她有点不信邪,决定要与这个巫师较一较劲。

公主与她父亲那女儿出来,带了她的侍女——两名山青姑娘,就直奔巫师住的小木屋。巫师的小木屋在寨子的最北面。小木屋东侧有一棵面包树,它高大茁壮,枝繁叶茂,严严实实拥住了那座房子。夜已深,嘎德公主和两个侍女蹲上面包树,轻轻掀开一小片屋顶,刚想伸头看清巫师在屋内的动静,就见一道白色光柱倏然窜出,忽儿又消失了。两个使女轻轻叫了声:“啊!天梯!”嘎德连忙转身,一人一个巴掌捂住了她们的两张嘴。

嘎德和侍女悄然探头朝下望去。她们看见巫师正在自己的地铺上摆弄一个长长圆圆、亮晶晶的玩意儿。他把那玩意儿拆开,塞进一个什么东西,再合上,用手指一按,于是那天梯的光柱就出来了——正惊讶时,忽然轰的一声响,然后,那东西里又有声音流出,低低的却十分清晰,不是叮咚的水声,也不是啾啾的鸟鸣,它听起来优雅、悦耳,悠长地连成一气。这就是过去巫师说的“天神”的声音,“天神”又开口了!

魂之歌

竹林

